


# 大樓垃圾亂放置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房子·土地·鄰居 / 和鄰居的關係 2021-05-25 12:09

對面大樓的清潔人員，每天都會提前一個小時把大樓垃圾拿到別人家門口旁等垃圾車。  
氣溫炎熱那個味道實在難聞，也會有不少小問題，想請問這樣的行為有違法嗎？  
如何勸導垃圾不能丟那裡，或者如何檢舉！

 林希庭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4 留言：3  
2021-06-17 07:52

提問中提供的內容比較簡潔，為了方便讀者更好理解，下面分析會適時加入假設情境。

## 一、清潔人員將會產生異味的垃圾放在別人家門口，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

假設清潔人員將垃圾放在別人家門口後就先離開，一小時後垃圾車來了，清潔人員才回來將垃圾倒進垃圾車。因為氣溫炎熱，放置在路邊、戶外的垃圾容易產生異味、蒼蠅蚊蟲，有礙衛生清潔，這樣的行為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<sup>[1]</sup>的規定。

法條中提到「指定清除地區」是由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機關公告<sup>[2]</sup>，以台北市為例，台北市環境保護局會公告指定清除地區包含台北市所有行政區域<sup>[3]</sup>，也就是全台北市。因此，清潔人員將垃圾放在別人家門口旁就會違法，會被處罰臺幣1200元~6000元的罰款<sup>[4]</sup>。

## 二、受害民眾可以向誰檢舉

受害民眾可以向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檢舉。以台北市為例，可以向環境保護局、環保稽查大隊檢舉，也可以透過市政府單一案件陳情系統線上檢舉，檢舉內容要詳述檢舉人個人資料、違規事實，檢附可以看出日期的時間的影片或照片。

順帶一提，並不是每一件檢舉案都有獎勵金可以請領，參考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的案件沒有檢舉獎金。

## 三、如果垃圾異味飄到私人土地、住宅內，受害住戶可以要求清潔人員停止放置垃圾的行為；如有發生損害，可以請求損害賠償

民法原則上禁止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人、利用人將異味（像是本題中的垃圾腐臭味、菸味、裝潢的油漆味等）排放到其他人的土地、建築物內<sup>[5]</sup>。

如果清潔人員暫放垃圾所產生的異味飄散到鄰居私人土地、住宅中，並造成鄰居超過一般人日常生活所能

容忍的困擾，無論鄰居是所有權人或是承租人，都可以要求清潔人員停止暫放垃圾的侵害行為。

如果鄰居因為垃圾異味受到損害（可能比較少見），則可向清潔人員請求損害賠償<sup>[6]</sup>。

#### 四、如果清潔人員、受害鄰居是公寓大廈住戶，可以請管委會、主管機關處理

假設清潔人員（或他所服務的對象）、受害鄰居是公寓大廈住戶，公寓大廈的管理負責人、管委會應該要出面制止清潔人員暫放垃圾的行為，或是依照公寓大廈規約來處理<sup>[7]</sup>。

如果情況沒有改善，管理負責人或管委會可以報請主管機關，讓主管機關限期要求清潔人員改善，也可能處罰新臺幣3,000元～15,000元的罰鍰<sup>[8]</sup>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《[廢清法檢舉獎勵專區](#)》。
2. 鍾秀璋（2021），《[鄰居製造惱人異味怎麼辦？——簡介民法氣響侵入禁止規範](#)》。

註腳

[1] [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](#)第1項第3款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三、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」

[2] [廢棄物清理法](#)第3條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

[廢棄物清理法](#)第5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

[3]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（2002），《[北市環三字第09130580801號](#)》。

[4] [廢棄物清理法](#)第50條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

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

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

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
[5] [民法](#)第793條：「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、蒸氣、臭氣、煙氣、熱氣、灰屑、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，得禁止之。但其侵入輕微，或按土地形狀、地方習慣，認為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6] [民法](#)第184條：「

I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[民法](#)第195條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
[7] [公寓大廈管理條例](#)第16條第1項、第5項：「

I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、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、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。

V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，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，經制止而不遵從者，得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。」

[8]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7條第2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……二、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。」

廢棄物清理法，檢舉，氣響侵入禁止，相鄰關係，公寓大廈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1-06-17 09:01:53

請問如果是桃園區也是一樣嗎？

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2021-06-17 09:04:07

請問桃園區也是一樣嗎？放置垃圾的地方是大門旁邊，可是算公有地？這樣也可檢舉嗎？因為

有去清潔隊反應 結果裡面人員說有倒掉就可以。想請問是直接到環保局投訴嗎？

LU0010115（一般會員） 2022-01-21 03:34:48

你好，家住新北，有類似情形，請問要到哪邊申訴呢？